

城口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发〔2021〕967号

城口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力社保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林业局、县供销合作社、大巴山路桥公司：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1〕135号）要求，结合《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城口县乡村振兴局城口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城委农办〔2021〕38

号)、《城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城发改委发〔2021〕413 号)要求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情况,现将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919 万元(中央资金 27882 万元,市级资金 1037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6)。同时,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1〕13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1〕137 号)预下达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1070 万元给你们(详见附件 7-8),县财政局将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正式项目计划文件进行资金清算。上述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请各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公开公示”制度规定,并严格按照《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专项项目资金监督管理责任的通知》(城府办发〔2018〕14 号)、《城口县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城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城财发〔2021〕467 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强财务管理,严控财务支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同时,迅速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做好档案管理,确保工程尽快完工,发挥效益。

二、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请严格按照《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城府办发〔2019〕24号）规定，对所有扶贫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请县行业主管部门在12月15日前组织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城府办发〔2019〕24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对当年安排的扶贫项目资金，分门别类开展绩效自评（具体考评指标详见城府办发〔2019〕24号文件附件2、3、4、5），并编报绩效目标完成报告，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并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绩效自评结果要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1.城口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公益性岗位）

2.1 城口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农业产业项目）

2.2 城口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林业产业项目）

2.3 城口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产业项目类）

3.城口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预算明细表（村基础设施类）

4.城口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其他类）

5.城口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项目管理费）

6.1 城口县 2022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预算表

6.2 城口 2022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目标表

7.城口县 2022 年农村供水保障资金预安排表

8.城口县 2022 年农村环境卫生治理资金预安排表

城口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审计局。

城口县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